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一、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放全體同學選修，每學期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為每週 2 小時，不列入系、院、校及畢業應修學分數門檻。
- 二、每學年第 1 學期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際情勢及(二)國防政策」課程，第 2 學期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四)防衛動員及(五)國防科技」課程。
- 三、上述課程同學均可任意選修，無先修或擋修等限制，每門課程獨立，不需依科目名稱先後修習，並鼓勵有意願同學盡早選修。
- 四、**每門課程折減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折減。**為避免同學申請折抵（減）役（訓）期時，因原學校及轉入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同一領域課程名稱略有差異，導致重複修課的情形發生，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檢討課程名稱完整性，異動後如下所示，提醒同學選課時多加留意，請勿重複修課！

原科目名稱		異動後科目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際情勢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防衛動員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

- 五、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得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本校折減計算如下：

對象	役種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可折減日數	備考
82 年次以前役男	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1 年)	100 學年度前	軍訓	依每門課程 36 小時(堂)計算，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門課程折減 4.5 日	學生同時修習「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其時數應先合計後，再核算折減日數，以免損及役男權益。(如各修 1 門，折減日數為 9 日，而非 8 日)
		101 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83 年次至 93 年次役男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 個月)	101 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依每門課程軍事訓練相關課目 16 小時(堂)計算，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門課程折減 2 日	5 門課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
94 年次以後役男	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1 年)	101 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依每門課程 36 小時(堂)計算，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門課程折減 4.5 日	5 門課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22 日。

- 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依據靜宜大學學則第 7 章「考試、成績、補考」等規定事項一體適用。
- 七、相關注意事項及規定，請參考校安生輔中心網站(<https://osasa.pu.edu.tw/>)，或是洽詢校安生輔中心全民國防教育業務承辦人(校內分機 16223)。